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3883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勇智

葉雲仁

被告 張自源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5,72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3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95,72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借款契約書第8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5,728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嗣捨棄上開違約金之請

01 求，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02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03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6月17日向原告貸款300,000元，詎
05 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為此依
06 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變更後聲明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
09 書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0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貸款契約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
15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4,360元（減縮後第一審裁判費），應由
16 被告負擔。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1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蔡凱如